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2019年 第7号

为平稳有序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修订过程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现将2019年、2020年资质到期的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的资质有效期统一延期到2020年12月31日。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公告的精神,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做好乙级、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期工作。

特此公告。

